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7月28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27号《江河集团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河集团股东会议事规则》。

三、通过《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河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通过《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河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五、通过《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河集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六、通过《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河集团内部审计制度》。

七、通过《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河集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管理办法》。

其他说明:除上述修订的制度外,公司其他内部制度将依据相关规定及要求作相应调整。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将“股东大会”统一规范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等,此类调整均为规范性修订,不涉及制度实质内容的变更,不再另行披露。

八、通过《关于制定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河集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九、通过《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29号《江河集团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十、通过《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河集团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十一、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8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经营发展质量与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以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持续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投资者交流与回报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旨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与质量,维护公司的投资价值,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业,加大出海力度,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025年,公司聚焦建装主业发展,在稳健经营中不断提升经营效益与质量。公司将海外业务发展作为战略核心,集中优势资源,全面支撑海外业务开拓;深度践行“新四化”建设,狠抓利润和现金流两大核心指标,全方位实施降本增效举措;在市场业务推进方面,针对国内市场,公司积极整合资源,进一步稳固并提高国内市场份额,夯实市场根基;针对海外市场,公司将全力加速业务拓展步伐,打开国际市场新局面,实现经营效益与盈利能力的全面提升。在产品销售方面,持续推进幕墙行业向绿色化、产品化方向转型升级,加快异型光伏组件的生产和国内外销售业务;积极开拓传统幕墙产品海外出口增量市场业务;同时依托承达集团品牌优势稳健开拓泛东南亚、中东等高端内装市场业务,全力打造内装生态化发展格局,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更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切实通过现金分红方式积极回报股东的信任和支持。公司自上市以来,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在不影响经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每年坚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自2011年上市至今,公司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约52.18亿元,现金分红总额达31.38亿元,分红率达60.13%。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约6.38亿元,现金分红约6.23亿元,当年分红率高达97.72%,切实以丰厚回报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展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者权益保障,统筹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全力构建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体系,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红利。

三、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2025年上半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和各项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相关制度,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董事离职管理制度》,为公司治理提供更健全的制度保障。

下半年公司会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及制度体系,不断提升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并全面落实各治理主体职权,加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保障培训,深化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理解,提升决策科学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四、提高“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实控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的提升,严格落实监管要求,2024年度公司上述人员全部按要求参加了监管机构安排的相关专题培训,在培训中通过政策解读、案例剖析等内容,帮助其精准把握监管动态,有效增强了依法履职能力与风险防范意识。公司重视履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事前预警,事中监督、事后复盘”的全周期合规管理体系,在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事项决策等关键节点,通过网络、电话、口头等形式向上述人员及时提醒相关监管要求。2025年上半年,公司顺利完成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公司将积极做好各项监管政策的研究与学习,继续提高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履职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五、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水平,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要求,并积极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提高项目中标、财务数据等信息的透明度,帮助投资者全面、有效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重要信息,积极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公司继续充分利用“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等沟通渠道,积极回复投资者的关切,同时也将积极参与和开展线上线下调研、路演、券商策略会等活动,努力构建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2025年,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市值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以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要信息,切实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发展,力争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并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情况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集团”或“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集团”或“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特殊情况具体为:公司年度净利润为负;公司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公司年度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或者偿还公司贷款、债券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特殊情况具体为:公司年度净利润为负;公司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或低于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50%;公司年度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或者偿还公司贷款、债券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合并至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修订的制度外,公司其他内部制度将依据相关规定及要求作相应调整。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将“股东大会”统一规范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等,此类调整均为规范性修订,不涉及制度实质内容的变更,不再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建筑装饰板块2025年半年度累计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136.94亿元,同比增长6.29%,其中幕墙与光伏建筑业务中标额约90.73亿元,同比增长9.84%,室内装饰与设计业务中标额约46.21亿元,同比下降0.06%。

公司建筑装饰板块2025年半年度中标金额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业务分类	2025年1-6月			
	中标额(亿元)	中标额同比涨跌幅(%)	中标数量(个)	中标数量同比涨幅(%)
幕墙与光伏建筑	90.73	9.84	114	20.00
室内装饰与设计	46.21	-0.06	294	-19.89
合计	136.94	6.29	408	-11.69

公司2025年半年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园5号楼一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4日

至2025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将于2025年7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6	江河集团	2025/8/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③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④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收到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2025年8月1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园5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人:孔新颖
5.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60411166-8808 ;电子邮件:kongxy@jangho.com;邮政编码:1013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和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